提升調解效能

臺中高分院、花蓮地院分辦家事調解研習 強化紛爭解決機制

【本刊臺中訊】為強化調解專業知能、提高調解成立率，臺中高分院於日前舉辦轄區「家事調解委員專業暨在職訓練」，邀請該院許旭聖庭長主講「如何於具體個案中尋求和解、調解之契機」。

許庭長首先指出，兩造民事紛爭背後的實質真實與公平，往往唯有透過自主性的和解與調解程序，才能真正被發現。藉由理性協商，更能修復當事人間破裂之情感與信賴，並避免訴訟攻防波及無辜之人。其並分析調解委員、受命法官與審判長之角色定位：調解委員來自多元專業領域，各具獨特專業切入點與豐富社會歷練，易於跳脫傳統訴訟框架，精準洞察糾紛背後的關鍵癥結。而承審法官熟稔案卷證據及法律爭點，審判經驗豐厚，所提出之和解、調解方案與條件更具適法性與權威度，易獲兩造信服與採納。

許庭長接著說明，調解人員宜放下專業身段，將法條文字轉為生活語言，合理解析判決結果可能衍生之問題，引導當事人理解「雙贏勝於勝訴」。同時，應立足於一般生活常理與見聞，引導兩造釐清證據風險與法制界限，通盤考量真實訴求，以「治本」方式尋求共識。

最後許庭長以分割遺產等典型家事事件為例，提醒處理特殊事件時，須精確掌握特別法規定核心要素，次要掌握人（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資格）、事（爭點範圍明確界定）、時（時間限制與時效性）、地（正確權利標的內容）、物（實體內容與範圍）在訴訟事件中的必要性與特色。精準辨識當事人表面之「想要」與內在實質之「需要」，從中尋覓利益平衡點，進而提出有效且全面的解決方案。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促進紛爭解決機制之效能，花蓮地院於日前邀請西園醫院神經內科李詩應醫師、書田診所小兒科陳永綺醫師共同主講「關懷式調解理論與運用」，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張院長致詞表示，家事事件當事人在案件終結後仍有親職等關係需要延續，因此調解不僅是法律爭議，更要引導雙方梳理情緒、理解彼此的真實需求，才能擬定適切的調解方案，協助當事人修復關係、走向未來。

研習首先由李醫師說明「關懷式調解」之理論基礎。在傳統的訴訟或談判中，當事人常深陷防禦性處理與零和博弈的「3A 陷阱」（逃避、對立 / 攻擊、順從），關懷式調解即是引導雙方，看見彼此真實需求，重視提供「支持」與「成長」，滿足雙方終極需求，引導雙方從 3A 陷阱，走向 3C 策略（妥協、合作、協同）。李醫師強調「關懷式調解」結合日本醫療調解經驗（IHM）與人本心理學，以「關係管理」（衝突管理）、「心繫關懷」（永續關懷）及「重建價值」（敘事著手）為根基，並以支援力（運用傾聽與提問搭建橋樑）、察覺力（捕捉言語以外的真實訊息）、轉換力（將破壞性的對立能量轉換為具備建設性的調解動力）為核心技巧。關懷式調解超越傳統的權利分配，其不僅解決爭端，更是修復社會信任。

接著由陳醫師分享調解實務技巧與經驗，解析法官與調解委員視角的差異，強調調解委員必先基於無預設立場的心態，在情緒風暴中保持沉著，以理性視角分析為中心，並運用轉換力與重塑技巧將資訊轉換為新認知。陳醫師指出調解委員「自我關懷」的重要性，調解過程中委員亦會面臨情緒波動，透過 RAIN 技巧（意識、允許、檢視、滋養）進行自我情緒化解，對外以第三者角度觀察對方說話，對內客觀檢視自己的行為舉止，再調整自己意識與情緒反應，最後在自我情緒平穩狀態下適當的提問，方能成為引導當事人走出情緒風暴的舵手。

精進專業知能

臺東地院研習家庭暴力防治實務 增進對高危機案件之應對能力

【本刊臺東訊】為深化同仁對親密關係暴力動態及危險評估的理解，臺東地院於日前邀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鍾政榮督導談「家庭暴力防治與 TIPVDA 2.0 實務評估」，由黃若美院長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親密關係暴力之防治關鍵，在於能否及早辨識危險，期盼藉由本次機會，提升同仁辨識、通報及資源連結能力，讓每一次通報都成為安全網絡啟動與守護被害人的重要入口。

鍾督導首先從「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2.0）」進行剖析，TIPVDA 自推行以來已歷經多年精進，全面實施的 TIPVDA 2.0 更貼近第一線實務需求，劃分為「通報版 8 題」與完整「複評版 18 題」。其核心目的並非以量表取代專業判斷，而是協助第一線工作者從過往暴力史、危險行為、威脅恐嚇、限制控制、被害人主觀危險感受及暴力升高等面向精準快速辨識高危機案件，即時掌握背後隱藏的危險訊號，並透過一致的評估語言，促進社政、警政、醫療及司法等網絡間的資訊傳遞、合作與銜接，讓評估結果真正轉化為後續安全計畫及保護服務。

接著鍾督導說明通報版 8 大危險因子的評估邏輯，涵蓋「暴力史（曾有持凶器恐嚇、勒頸掐脖致不能呼吸、住家外施暴、對他人施暴、限制人身自由、揚言殺害）」、「目前主觀感受（被害人確信可能遭殺害）」以及「近一年暴力嚴重程度或頻率加劇」等 3 大維度，並強調評估表並非單純計算加總分數，即使得分未達高危門檻（5 分），若工作者觀察到相對人有嚴重權控、跟蹤騷擾、嚴重酗酒或同歸於盡傾向，均應透過「專業人員註記事項」詳實記錄，讓接續處理的網絡單位能無縫掌握案件全貌。

最後鍾督導透過實務案例帶領同仁探討重大及反覆性家庭暴力案件，說明警政、社政與司法間如何建立策略聯盟，包括針對高危機案件強化移送及檢核、於移送書建請預防性羈押，以及在保護令審理期間即時提供加害人最新動態，協助法院掌握再犯風險及其他重要情資作為審理裁定之重要審酌依據，針對高危機案件啟動職權聲請保護令、緊急安置及告誡約制，防止危害擴大。並以「1 停 2 高 2 低」原則，致力「促成暴力行為停止」、提升「外部介入遏阻保護力」與「被害人權能感」，進而使「情境危險因素」與「加害人危險性」降低，共同建構更即時、完整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秋　芒

攝影／管芸珊（司法院人事處同仁）

民事廳徵科員1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11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 2361-8577 轉 238 李小姐。

建立友善職場

高雄高分院邀林夙慧律師談職場霸凌防治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營造友善司法職場，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林夙慧律師談「友善司法職場與職場霸凌防治」，由陳中和庭長主持。

林律師首先說明職場常見的操控手法及心理效應，說明職場上可能透過權勢、情緒操控、反覆否定或扭曲事實等方式，使他人產生自我懷疑、降低自我價值或自主性，形成不健康的職場互動模式。為避免在不自覺間成為霸凌行為的施行者，林律師提醒主管及同仁應加強自我覺察，包括溝通時秉持對事不對人的原則，避免情緒性發言及人身攻擊，工作指示應具體明確，建立合理權責分工，避免不當承諾或推諉責任，並尊重彼此人格及工作界線。

林律師接著說明職場霸凌可能對當事人的身心健康及人際關係造成長期影響，甚至可能影響整體身心健康。因此，如遇相關困擾，應適時尋求心理諮商、醫療或其他適當協助。

在國際立法及實務發展方面，林律師藉由數則具代表性的實務案例，說明各國因應職場霸凌問題所採取的法律及政策措施。其中，法國「電信職場霸凌案」探討精神騷擾及不當管理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日本「電通公司過勞輕生案」帶出職場霸凌防治制度的發展及相關勞動法制規範；最後介紹韓國 2019 年修正施行之「勤勞基準法」，並以其護理界最受社會關注之「燒魂」文化，強調職場霸凌防治的重要性。

林律師亦從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範，解析我國職場霸凌之概念及要件，說明於職務上假藉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或脅迫性工作環境，並致生身心健康危害等情形，可能涉及職場霸凌；情節重大者，則不以持續性為必要。

最後林律師以監察院實際彈劾之職場霸凌案件為例，說明主管人員於行使管理、指揮及監督權限時，縱係基於工作要求或管理需要，仍應注意方式及分寸，不得逾越合理必要範圍，致使部屬承受不當之心理壓力或形成敵意性的工作環境。主管人員除應妥適運用管理權限外，亦應重視溝通方式及同仁感受，以尊重人格尊嚴為基礎，建立相互信任的職場關係。

雲林地院召開多重身心議題少年個案研討會

【本刊雲林訊】為強化少年保護處遇效能，雲林地院日前就多重身心議題少年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員，期能整合司法、醫療、心理、教育及安置等網絡資源，就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之處遇策略及就學轉銜安排進行討論。

本案少年因家庭支持功能有限，曾逃家、逃學，並因觸法非行進入司法程序，於壓力下患有多重身心症狀。研討會中，醫療團體詳細說明少年身心狀況並建議後續治療方案。心輔員則分享，少年自我價值感較容易受到外在關係及他人評價影響，當感受到被選擇、被需要或獲得肯定時，較能維持正向自我評價；反之則可能出現情緒低落、放棄原有目標，甚至衍生自傷或衝動行為；其身心狀況之穩定，與規律作息、穩定環境、明確生活目標及成人支持密切相關。

與會人員就少年後續處遇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經評估後認為，轉銜初期不宜同時導入過多資源，避免增加少年適應負擔，應由法院統整網絡資源，視少年實際適應情形協調各單位適時介入或退場；心理師初期可先協助少年建立焦慮調節及情緒穩定技巧，醫療端持續追蹤身心狀況及藥物治療，學校端則以建立穩定、可信賴之成人支持關係為優先，協助少年因應人際及生活事件，並及早辨識情緒變化及適應困難。

本次個案研討會透過跨領域對話，除掌握少年身心症狀及行為脈絡，亦進一步釐清不同專業於處遇過程中之角色及分工，期透過跨專業合作及妥適轉銜，逐步培養少年情緒調節、人際互動及生活適應能力，落實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發展之保護。

新學林法
專業・實
約定連帶與
—契約法之現代
陳自
2026年10月
本書第一章
體系之構成」及
債務人類型之構
債務人及債權人
型構成，檢討協
之債及公同共有
要性。第三章「
之共同」，觀察
後共同侵權行為
對司法院民國
變字第1號所謂
說提出個人看法
帶債務概念之發
約定連帶為中心
則適用於侵權連
之處，連帶債務
應更重視契約連
本質之不同。基
五章「連帶債
力」，強調於法
案檢討絕對效力
的妥當性。數個
人為使全體免責
否有內部分擔的
例如何，為第六
任人間之求償關
象。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廣告
勞動法庭 專業 法官主持調解
司